



校友录

2012-22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泰晤士报》发布 2012 - 2013 世界大学排行榜
北大升至第四十六名

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Timothy A. Endicott 一行来访我院

北大法学院设立“北大-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

“当代刑法思潮特别论坛”在法学院成功举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周亢

编辑

周亢 常雅玲

美工

周亢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1aw@pku.edu.cn



在这个遗忘的时代

燕园已经不可遏制地流露出深秋的痕迹。理教楼里形色匆匆的同学都换上了厚厚的衣服，民主路上自行车的速度也比往日快了一些。一些没有预料到温度陡降的同学，一边抓紧漏风的袖口，一边在嘴里嘟囔着：怎么这么冷。而就在一个月前，我们还在忍受暑天的酷热，憧憬秋天的凉爽。现在秋意盎然，我们却忘了曾经在骄阳下的期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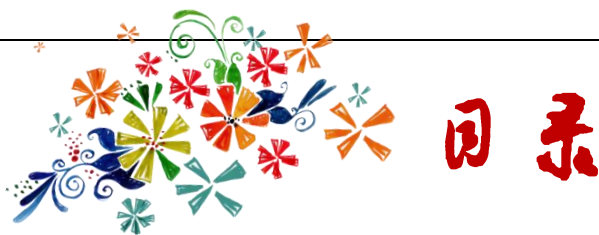
人呵，是多么健忘的动物。

在这个眼球经济论盛行的时代，能让人过目不忘的便是最好的。远有芙蓉姐姐在清华草坪上的狂舞，近有 HOLD 住姐一秒钟变格格的恶搞举动；前有钓鱼岛事件及其引发的国内风波甚嚣尘上，后有莫言因为一个文学奖被置于媒体的狂轰乱炸中。然而，这样的记忆能持续多久？芙蓉姐姐和 HOLD 住姐早就消失在人海之中。没有了媒体跟踪报道，钓鱼岛事件慢慢归于平静，不能在你我生活中掀起一点波澜。毋庸讳言，“莫言热”也难逃如此命运。现代社会的齿轮越转越快，我们被这股强大的惯性裹挟着在上面奔跑。似乎，再没有什么深刻的，再没有什么值得铭记的，那些曾经聚集过万众目光的一切，也会在转瞬间被抛向历史晦暗的角落。

可我仍执拗地怀着单纯的信念，相信流沙中有真金的沉淀，相信遗忘中有永恒的存在。你看，纵然寒暑交迭，光阴荏苒，那湖光塔影依然恬静安然，在我们记忆里定格；纵然媒体的关注渐渐淡去，莫言的作品，那略带魔幻的一抹微笑，仍将丰富全人类的精神矿藏；纵然我们的视角，观点不断变换，纵然我们总在遗忘映在眼中，响在耳畔的事物，在我们心中仍有一个角落属于那些曾经震撼过我们灵魂的精神。

或许我辈资历尚浅，在这以遗忘为主旋律的时代大潮中常会迷失，难以做到记住该铭记的，思考要改变的。惟愿自己不改赤子之心，不辱母校教诲，在上下求索中找寻前行的方向。

文/周亢



目录.....	3
未名湖畔.....	4
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来访北大并发表演讲	5
《泰晤士报》发布 2012 - 2013 世界大学排行榜 北大升至第四十六名	8
海闻副校长出席“全球教育对话”并作大会发言	9
燕园光影.....	10
学院发展.....	11
“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会议在我院圆满举行.....	12
法学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培养专利代理方向 法律硕士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13
中国法学会授予我院 3 位教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荣誉称号	14
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Timothy A. Endicott 一行来访我院.....	15
北大法学院设立“北大-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	16
学术前沿.....	17
“当代刑法思潮特别论坛”在法学院成功举行	18
死刑司法控制：完整解读刑法第四十八条	21
卷卷书香.....	27
百碟演出预告	28
恒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29

未名湖畔



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来访北大并发表演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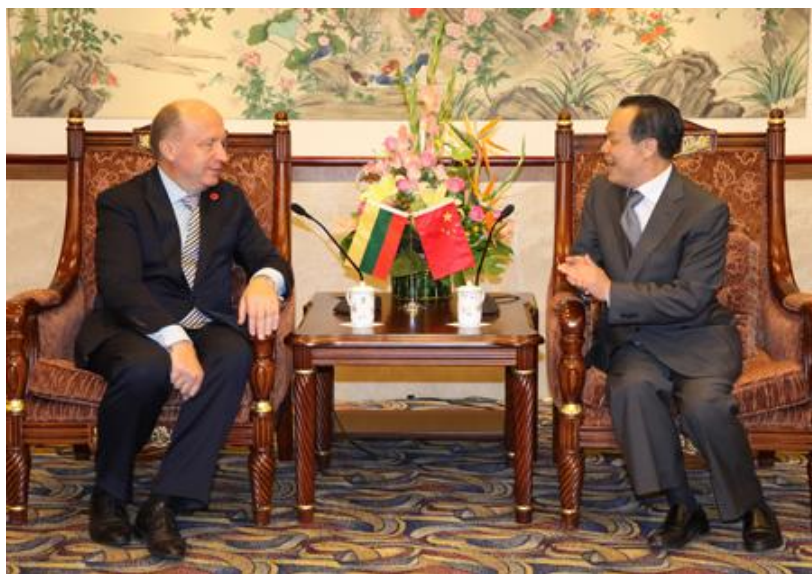
《泰晤士报》发布 2012 - 2013 世界大学排行榜 北大升至第四十六名..... 8

海闻副校长出席“全球教育对话”并作大会发言..... 9

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来访北大并发表演讲

9月13日上午,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Andrius Kubilius)阁下一行访问北大并发表演讲。陪同来访的还有立陶宛共和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丽娜·安塔纳维切涅阁下,立陶宛共和国驻联合国特命全权大使里蒂斯·保劳斯卡斯阁下。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副校长李岩松在英杰交流中心会见了来宾。

首先周其凤校长在大贵宾室接见了代表团一行,对来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他从学校建设、学科分布、科研水平、学生数量以及学生国际化教育等不同角度向来宾简要介绍了北京大学目前的发展状况。他指出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大学无论从学生的接收还是派出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他同时指出北京大学留学生中亚洲学生的数量占据最大比例,他希望未来北京大学可以与欧洲的知名大学有更好的合作,并加强与立陶宛共和国著名大学的合作。



周其凤校长与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交谈

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随后对北京大学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他说这是他第一次来中国并且他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经济、科技以及教育等方面的快速发展。他指出人力资源尤其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对于当代社会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立陶宛这样自然资源比较缺乏的国家。他对两国在经济还有教育方面合作所取得的成就高度赞扬,并且着重强调了两国尤其是在高等教育方面有非常多合作的可能性。

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随后对北京大学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他说这是他第一次来中国并且他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经济、科技以及教育等方面的快速发展。他指出人力资源尤其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对于当代社会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立陶宛这样自然资源比较缺乏的

国家。他对两国在经济还有教育方面合作所取得的成就高度赞扬，并且着重强调了两国尤其是在高等教育方面有非常多合作的可能性。



立陶宛共和国总理安德留斯·库比留斯
斯阁下发表演讲

周其凤校长致欢迎辞

之后，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在月光厅发表了题为《欧洲危机：收获的教训和被忽略的问题》的演讲。演讲由北京大学副校长李岩松主持。周其凤校长代表学校对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在欢迎辞中提到，中国和立陶宛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并且有很多共同利益。两国都处在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对高等教育都高度重视。他还提到，中欧关系日益密切，无论是从贸易往来还是人员流通方面都较以前取得较大提高。

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在演讲中指出，目前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而中国是发展最快的经济体，整个世界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化。危机在欧洲经常发生，应对危机的观点虽然各有不同，但最终的结果都是使得整个欧洲在战胜危机之后更加坚强。他讲述了90年代之后在立陶宛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几件大事，并且详细介绍了立陶宛共和国在应对危机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在演讲中，他还着重强调了北欧-波罗的海区域的重要性。演讲之后，他回答了学生提问并与学生交流了关于欧盟、篮球以及政治等方面的内容。



周校长向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赠送纪念品

最后，周校长向安德留斯·库比留斯阁下赠送纪念品。双方合影留念。应邀参加此次演讲会的还有希腊驻华大使赛德罗斯·耶奥卡凯罗斯（Theodore Georgakelos），塞浦路斯驻华大使玛丽奥蒂斯（Ioanna Malliotis），斯洛文尼亚驻华大使玛丽娅·阿达尼娅（Marija Adanja），以及西班牙、奥地利、匈牙利、法国、丹麦、欧盟驻华使节。

背景链接：

安德留斯·库比留斯（Andrius KUBILIUS），立陶宛共和国总理。生于1956年12月8日。1979年毕业于维尔纽斯大学物理系。1999-2000年间任立陶宛第十届政府总理。2008年11月至今出任立陶宛第十五届政府总理。库比留斯总理喜欢政治学、历史和知识经济，担任知识经济论坛政策委员会主席。他自2001年起担任波罗的海发展论坛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至2008年11月一直担任立陶宛射击运动联合会主席。库比留斯总理精通英语和俄语，爱好古典音乐，同时大力倡导生态交通，每年参加环立陶宛自行车和独木舟游览活动。库比留斯总理著有《为何在立陶宛篮球比政治更令人着迷》（2004）和《保守的社会》（2006）。

库比留斯总理2000年7月1日被授予立陶宛独立勋章，2007年2月23日被爱沙尼亚总统授予爱沙尼亚三级十字勋章，2012年在鹿特丹大学被授予世界领导人经济学奖。

《泰晤士报》发布 2012 - 2013 世界大学排行榜

北大升至第四十六名

2012年10月3日格林威治时间21点，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全球首发2012-2013年世界大学排名。从总体排名看，北京大学排名第四十六，较去年提升了3位，是中国大陆高校唯一一所跻身前50的高校。清华大学排名第五十二。英国高校在前50名中有较多退出，其他一些国家进入。在亚洲地区，总体排名以及6个学科领域排名前50的国家仍然是以日本、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大陆为主。

在6个学科领域里，中国大陆高校只有北京大学在物质科学、社会科学进入了前50名，清华大学在工程与技术领域进入前50。其余3个学科领域：生命科学、临床和健康研究、艺术与人文领域里，中国大陆高校均未进入前50。在亚洲地区，这6个学科领域保持领先强劲势头的仍然是日本东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中国香港大学等。

总体排名情况

排名	较去年排名变化	学校	国家
1	-	加州理工学院	美国
2	-	斯坦福大学	美国
3	↑1	牛津大学	英国
4	↓2	哈佛大学	美国
5	↑2	麻省理工学院	美国
6	↓1	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
7	↓1	剑桥大学	英国
8	-	帝国理工学院	英国
9	↑1	加州伯克利分校	美国
10	↓1	芝加哥大学	美国
27	↑3	东京大学	日本
29	↑11	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
35	↓1	香港大学	中国
46	↑3	北京大学	中国
52	↑19	清华大学	中国

相关链接：

[分学科领域排名前50情况](#)

海闻副校长出席“全球教育对话”并作大会发言

9月27日，北京大学副校长、深圳研究生院院长海闻应邀赴香港出席由英国文化委员会主办的“全球教育对话——亚洲系列”（Global Education Dialogues: The Asia Series），并在大会上作关于“中国高校开展国际学术合作”的主题发言。来自东亚及英国的多家高校校领导、以及教育政策研究学者参加此次活动。

“全球教育对话”旨在讨论科学研究领域的创新性，以及如何通过合作建立卓越出色的科学研究。活动为亚洲及英国各高校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了一个沟通洽谈与意见交换的平台。

燕园光影



學院發展



“知识经济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会议在我院圆满举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学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培养专利代理方向 法律硕士签约仪式成功举办**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中国法学会授予我院 3 位教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荣誉称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Timothy A. Endicott 一行来访我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北大法学院设立“北大-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工作会议在我院圆满举行

2012年9月6日、17日、18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科研部部长姚莉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朱勇教授、法制史研究院陈煜博士先后两次来我院，参加“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会议，商讨协同创新中心进一步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我院张守文院长、沈岿副院长、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等老师参加了会议。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罗豪才教授在百忙之中莅临会议。

“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牵头单位，联合我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创建，并与国家政府机关、研究机构、知名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已经初步形成了官、产、学、研、企五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模式。



法学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培养专利代理方向 法律硕士签约仪式成功举办

9月18日上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培养专利代理方向法律硕士签约仪式在北京大学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大学等部门的相关领导应邀出席。来自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等十家学生实践基地的代表、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知名专利代理机构的七位授课教师以及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签约仪式。



2011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为落实《意见》中关于“将知识产权实务引入学历教育体系,培养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人才”的精神,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过反复磋商,达成共识,并制定了培养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北大法学院招收本校第一专业为理工科背景的二年级研究生研修专利代理方向,增设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代理实务专业课程,通过专利代理人走上讲台、专利代理机构为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提供实践平台等举措,扩大专利代理行业的影响力,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吸引人才、积蓄力量。

在签约仪式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王淑贤指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得到很大改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但相对于企业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建设仍略显不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过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联合培养一批掌握专业领域技术,熟悉法律和管理,精通知识产权和外语的高素质、复合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代理专业人才,是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有益尝试。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在教学经费、课程师资、实践场所、毕业设计、就业推荐等方面提供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表示,北京大学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杰出人才。专利代理方向法律硕士培养计划,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学改革试点。作为我国第一所专门针对专利代理方向开展学历教育的高校,北京大学将继续为

培养高端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作长期不懈的努力。

在签约仪式上,与会领导对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等十家单位授予了学生实践基地牌匾,并对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七位授课老师颁发了教学聘书。

最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联合培养专利代理专业人才的模式是对传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对于更好地为社会、为企业培养优秀的知识产权复合型应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学会授予我院 3 位教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荣誉称号

为表彰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杰出贡献的老法学家,营造法学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法学理论队伍,经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省级法学会、全国重点法学院校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推荐,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讨论研究,中国法学会决定授予我院罗豪才教授、魏振瀛教授和杨紫烜教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

附:中国法学会授予决定的链接网址:

<http://www.chinalaw.org.cn/html/xhwx/3251.html>

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Timothy A. Endicott 一行来访我院

2012年9月19日，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 Timothy A. Endicott（梯莫西·恩迪科特）教授及法学院学位主管 Ellen Moilanen 一行来访我院，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副院长王锡铎教授、院长助理郭雳教授及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在法学院四合院接待了来访人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院长对梯莫西·恩迪科特院长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与对方就各自学院的发展情况和学术成果进行了交流。恩迪科特教授介绍，牛津大学法学院在法理学和普通法研究上有着传统优势，同时在行政法和经济法等方面也不断发展。近年来，牛津大学法学院积极寻求国际合作机会，谋求国际化发展，希望未来能与我国顶尖大学法学院，特别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合作。



张守文院长十分肯定牛津大学法学院的国际化发展思路。国际化也是北大法学院的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北大法学院已经同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近60所顶级法学院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并且正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共同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北大法学院对与牛津大学法学院的长期合作充满期待。

随后，王锡铎副院长同恩迪科特院长就双方的合作具体细节交换了意见。

最后，双方互赠礼品。恩迪科特院长一行还参观了我院的凯原楼和陈明楼。



北大法学院设立“北大-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

为积极支持和全面推进北大法学院青年法律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拓展当代法律学人的国际视野,促进北大法学院的国际化发展,在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近日,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向北大法学院捐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特别设立“北京大学法学院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

北京大学法学院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将专项用于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为北大法学院国际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基金下设“北京大学法学院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奖”,每年可资助约 30 名青年教师和学生出国访学,其中每年资助 5 名优秀教师赴国际知名学术机构进行学术交流、访问讲学、与国外教师开展合作研究等;每年奖励 25 名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良好的优秀在校学生赴国际知名高校交流、参与国际性竞赛等国际交流活动。所有获资助者将被授予“北大靖江学者”称号。该基金同时设立“北大靖江法律学人俱乐部”,获奖者可参与俱乐部定期举行的各类学术和社会实践活动。

2012 年 6 月 9 日,靖江市人民政府市长赵叶专程访问北大法学院,与张守文院长、王锡铎副院长亲切会面,共同商讨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的设立和开展工作,并签署了基金捐赠协议。

赵叶市长表示北大法学院是中国最受关注的法学院,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法律学人。靖江市政府愿意协同有志于推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治发展的企业和人士,为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胸怀的法律学人,为促进北大法学院的国际化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守文院长、潘剑锋书记、汪建成副院长、王锡铎副院长参加了签字仪式。张守文院长衷心感谢靖江市人民政府和赵叶市长对我院发展的热心和支持,感谢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慷慨解囊捐资助学的善举。他表示,此次“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的设立,对北大法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国际交流、对我院国际化发展,都将是一种巨大支持,将会有一批优秀的青年法律学人受益。北大法学院将不断提升教学、学术水准,培养更多优异的法律人才,报效国家,服务社会。

随后,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赵叶市长和张守文院长都将作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基金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共同推动基金项目的落实。第一期靖江青年法律领袖奖的申请和遴选工作也将于 2012 年 10 月启动实施。

學術前沿



“当代刑法思潮特别论坛”在法学院成功举行 18

储槐植：死刑司法控制 完整解读刑法第四十八条 21

“当代刑法思潮特别论坛”在法学院成功举行

9月24日晚,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活动特别讲演,在北京大学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德国刑法理论的现状:优势与不足”,由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主讲。

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王世洲教授、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为本场的主点评人。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副教授、清华大学周光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刘明祥教授、冯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樊文副研究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何庆仁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周微博士作为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此次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江溯讲师和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黄笑岩博士担任翻译。同时,此次论坛吸引了来自四个院校的两百多名学生来到现场聆听。讲座开始之前,陈兴良教授隆重地介绍了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及其基本学术思想。在梁根林教授的主持下,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代表北大法学院向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颁发了客座教授的聘书。



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现任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院长,对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信息法学与法律信息学都有着深入的研究,并且多年致力于中国与德国的刑法学术交流。本场讲座,希尔根多夫教授基于其深厚的学识,对德国刑法学的现状进行了描述,并进而深刻分析了德国刑法学中的优势与不足。首先,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介绍了德国刑法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巨大影响,同时他指出其他欧洲国家对刑法学的研究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还简要地概括了欧洲刑法思想的发展脉络。然后,埃里克·希尔根多夫教授介绍了德国刑法学的现状,并对其特征做了说明。他指出,德国刑法学者有着不同的政治倾向,但绝大多数德国刑法学者对于立法者所致力刑法范围的扩大化以及刑罚的加剧化是持否定态度的,刑法的核心还是在保护公民的自由。希尔根多夫

教授还指出,德国刑法学界研究的主题范围是非常广泛和多样的,不仅有实体刑法,还有刑事程序法、秩序违反法、青少年刑法、刑事执行法以及犯罪学等。刑法学作品的传统形式依旧是论文,判决批注,法条注释以及教科书。刑法学界与司法实践的关系是相当和谐的,但是刑法学界与政治间的关系,以及与公众的关系,却没有那么和谐。体系性的刑法教义学影响着绝大多数刑法学者的思维方式,但是这种思维模式有时也会导致刑法学与实践中的问题难以融合。现在,人们已经很少提及“学派”,基础理论问题并不占据重要地位,德国刑法学今日主要致力于解决在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领域中新出现的实践问题。

最后,希尔根多夫教授对德国体系性刑法理论的优势与不足做了深入分析。他指出,一个卓有成效、具有结构性的刑法理论排除了任意性,并且使得一个受规则引导的刑法适用成为可能。刑法理论以这种方式来强化法律的预防作用,并且增强了公民对法律的信任感,也保护了公民免受犯罪和刑事机关的非正当性侵犯。但是,希尔根多夫教授也指出了德国刑法学面临的三点不足。第一个问题就是在部分领域出现了对教义学问题进行过于细节分析的倾向;第二个问题就是不能明确区分实践性问题与法律教义学问题以及适当的去解决它们;第三个问题在于德国刑法的欧洲化还没有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最后,希尔根多夫教授认为,未来德国的刑法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刑法研究的交流,以实现世界范围内刑法规定一致性的目标。

在主点评阶段,张明楷教授对中国和德国的刑法学研究现状做了比较,指出了其中的相似性和不同点。王世洲教授则首先高度评价了希尔根多夫教授的演讲,同时也指出,对于法律的扩张问题和理论研究的精细程度问题,应当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来思考。之后,希尔根多夫教授与在座的同学进行了互动交流,为几位同学进行了答疑解惑。其后冯军教授从刑法知识转型的角度,对教义刑法学进行提倡,同时他也指出应当正确地认识雅各布斯教授所提出来的“敌人刑法”理论。周光权教授则认为中国的刑法学理论受意识形态影响太深,应当弱化这种影响,并且应该充分重视刑法学派的建立与发展。



最后，陈兴良教授通过主点评的方式，对本次论坛的主题进行了总结式发言。陈教授认为，我国的刑法教义学还处在草创的时期，学习借鉴外国的刑法学方法是我国刑法学发展的必由之路，并且我国刑法学的转型应当以教义刑法学为中心。关于“敌人刑法”理论，陈教授认为中国的刑法本身就有着“敌人刑法”的倾向，因此，我们的主要任务恰恰是要从敌人中找出市民。在智慧的火花不断撞击出来的氛围下，论坛持续了3个半小时，整个论坛在热烈的气氛中于22时得以谢幕。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每月举办一次，而“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特别演讲则不定期地邀请世界著名刑事法学者，它们都是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举办，旨在展现当代刑法学术前沿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专题性、系列性、学术性论坛。

死刑司法控制：完整解读刑法第四十八条¹

储槐植

【摘要】

通过司法控制死刑适用是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有效可行途径。在死罪个案中罪行达到何等严重程度方可判处死刑，完整理解刑法第四十八条至关重要。“罪行极其严重”量定客观危害，是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因人而异；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测查主观恶性，是判定死刑立即执行或者缓期执行的个别化依据，不同情况不同对待，需因人而异。立足国情贯彻少杀慎杀政策精神，对“罪行极其严重”标准应予“严加”把控，对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尺度适当“放宽”掌握，通过公正司法达致“罪行极其严重”可判死刑的“犯罪分子”被限制到极少数。

【关键词】

死刑；死缓；主观恶性；司法控制

刑法修正案（八）一举削除 13 种罪的死刑，对推进我国刑法现代化具有里程碑意义。实践经验表明，在我国进行死刑制度改革将经历司法控制促进立法控制的过程。梁根林教授认为，“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正是通过司法裁判拒绝适用死刑而在事实上宣告死刑制度走向灭亡，并最终推动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正式宣告死刑制度消亡”。[1]可以料想，通过司法渐进地控制乃至大幅度减少死刑，从而促进立法机关批量地削减死刑，也将是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可行选择。我们需要关注司法实践，需要完整解读刑法第 48 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一、“罪行极其严重”：量定客观危害，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

现行刑法中 55 种罪有死刑规定，其中多数从来不用。司法中可能适用的罪案，分则条款规定的“死刑”也总是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选择适用。分则规定的条件一般均为行为和结果危害严重，而严重到何种程度才可以适用死刑？原则就是符合刑法总则第 48 条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它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一般化标准具有高度概括性，适于立法。刑法第 61 条规定量刑“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仅有原则性提示作用。近几年来刑法学界和实务界曾给力有加，试图为司法操作统一拟制一个方便易行的、可适用于所有死刑罪案的“罪行极其严重”的具体化标准。由于情况过于复杂（例如，“罪行”构成要素属于描述性因素还是规范性因素，它们的判断标准基础就有很大差异；何谓“极其严重”，本身缺乏统一参照系而成为无解之谜，其判别标准只能是因罪行种类不同而不同，它们“社会共识”的形成背景和过程也有明显不同；等等），这种努力注定不可能有结果。即使是一种罪的便于操作的死刑标准也很难制定。时至今日，也只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一类罪才有一个操作性较强的司法解释，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

¹ 载于《中外法学》第 24 卷（2012 年）第 5 期（总第 143 期）

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尽管没有处处可套用的灵丹妙药式的具体化标准，没有司法解释，司法实务也从未停止办案，从紧掌握“罪行极其严重”尺度始终是控制死刑适用的首要环节。最重要的还是司法官胸有正义，通情（国情民情）达理（法理事理），上乘案件质量当可期许。最近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指出，“中国将进一步严格死刑审判和复核程序，强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案件的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死刑适用标准，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

“罪行极其严重”的词意就是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达到了最高程度的严重性。所谓最高程度，具体案件仍需具体解释。问题在于，死刑是杀人，“人命关天”，具体解释也不可就事论事。在当代社会背景下，法律设置死刑（与其他刑种不同），都有浓重的政策考量，司法适用死刑需有时代情怀。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安全领域以外的死刑设置在现代文明社会的道义正当性很难证成。人命与财物的比价关系在社会文明的天平上从古至今发生了颠覆性变化：财富越增长，生命价更高。刑法修正案（八）祛除13种罪的死刑，均为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法官在办理具体死刑案件时需要深刻领会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的“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刑法第48条“罪行极其严重”之前更冠之以“极少数”。“两极”政策精神的核心是将死刑适用限制在最小范围。2011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0年度工作报告指出：“将统一死刑适用标准，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尽量依法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不要忘记：刑事政策对刑法罪刑规范的解释具有重要的指引功能。司法文明对社会文明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二、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测查主观恶性，死刑执行裁量的个别化根据

“罪行极其严重”为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即不能因人而异，属行为刑法，体现形式理性，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具体“犯罪分子”为死刑执行方式裁量的个别化根据，即需因人而异，属行为人刑法，体现实质理性，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综观刑法第48条，兼有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协调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是谓矛盾统一。不无遗憾的是，通行刑法理论缺乏对第48条的“犯罪分子”应有的关注。

刑法第48条同时规定了死刑适用的标准和死刑执行的两种方式，即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二年执行（死缓）。两种执行方式的区分主要取决于“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理论和实践都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司法实践中，偶尔有法律以外的原因判处死缓的案例，这是特例。死缓以“罪行极其严重”可判死刑为前提，因此“罪行”不足以成为可判死缓的理由。判死缓的主要缘由主要只能从“犯罪分子”即主体方面寻找。罪过（故意、过失）因素不是理由，因为罪过是“罪行”的必要组成部分。白建军教授以最高人民法院示范性案例中的1643个“死罪”案例为样本进行法律解释学的实证研究，认为“死刑案件中死缓与立即执行之间的选择，基本上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策问题，甚至只是道德判断问题”。[2]所谓道德判断，是指应受道义谴责，即有“责任”。“责任”的文义是“分内应做之事”。“责任”作为关系范畴，有独立价值，其功能是使罪和刑两个异质的客观事物发生对接。实施法上“罪”行的未成年人、无认知无辨认能力的精神病人、有正当事由的人，因无“责任”而祛犯罪化被刑罚化；实施法上“罪”行的无正当事由的、满一定年龄的正常人，因有“责任”而被犯罪化被刑罚

化。被犯罪化和被刑罚化，通过“责任”将两个异质事物“罪”与“刑”被“人”同化形成一体，从而可谴责（可归责）：罪由人实行，刑由人担当。其实刑法总则第一章第5条有明确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责任”是人的主体性特征在法律、伦理语境中惯常的表述，与罪责、刑事责任、有责性、答责等词语无本质区别。赵秉志教授从世界刑法学说发展史高度解读刑法第5条时指出，它是把古典学派主张的传统的罪刑相适应与新派主张的刑罚个别化有机结合起来，因此称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3]

陈兴良教授认为，责任是一种评价，即归责可能性。评价客体是行为，这是行为本位刑法的基本观念；而行为人本位刑法则认为评价客体是人格。当今的主流观点是：责任的评价客体是具体行为；在判断责任程度时，考虑人格因素也是合理的。[4]

准确适用刑法第48条，可否判处死缓“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主要看“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考察其主观恶性大小和人身危险性深浅，这就是犯罪分子的人格状况。人格就是人的品格，个人的道德品质。人格考察的目的是查明刑法第5条规定的“刑事责任”（罪责）。涉及可否判处死缓的人格考察虽不属新刑诉法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社会调查特别程序，但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无需另有投入即可取得这方面的信息。人格考察事项内容多数并非法定情节，但诸多酌定情节综合起来却能真实反映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有无和大小深浅，从而直接影响刑罚裁量。追求刑罚个别化，最重要的是要关注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判断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主要依据是“三罪”情况，即罪前、罪中和罪后情况：

罪前情况，主要指犯罪原因（基本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原因而不同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原因）和犯罪人的一贯品行表现。犯罪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因生活所迫、人生坎坷走上犯罪道路，有的是为满足个人贪欲追求腐化生活而实行犯罪，种种情况，差异很大。犯罪人的一贯表现也会折射其犯罪意识的强弱，经常违法、屡教不改的惯犯还是平时一贯遵纪守法、仅此一回失足（失手）的偶犯，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显然不同。犯罪有无预谋、预谋的程度，情况不同，恶性有别。

罪中情况是指犯罪过程中的情况，犯罪动机险恶还是情有可原；犯罪手段残忍还是一般；对行为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情况；被害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和程度；等等。

罪后情况，有无湮灭罪证，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还是百般抵赖，有无自首，有无立功，对犯罪损害的态度，有无弥补损害，有无积极追赃、进行赔偿，犯罪造成的社会影响是否十分恶劣；等等。

对“三罪”情况的了解，可以得知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小和人身危险性深浅，从而决定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可否缓期执行。如果犯罪分子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不大，即可判处“死缓”。

全国闻名、广为议论的浙江吴英集资诈骗案，省高级、法院判处死刑报给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全部卷宗材料，提讯了被告人，复核完毕，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被害人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裁定不准核准被告人吴英死刑，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人民法院报》2012年4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判决：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英集资诈骗案的死刑复核裁定，显示被告人吴英罪行虽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但鉴于其个人具体情况（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不大）可不立即执行。有理由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堪称意义重大、具有导向性的典型案例。它立足刑法第48条，通过公正司法，达致“罪行极其严重”可判死刑的“犯罪分子”被限制到“极少数”。司法实践切实保证少杀慎杀政策精神得以被看得见的方式贯彻，促进死刑制度改革沿着现代文明大方向稳步前进。

三、死刑执行方式取决于内因：罪大又恶极，罪大不恶极

刑法关于死刑的规定，1997年刑法第48条修改自1979年刑法第43条“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第二句内容两法相同（1997《刑法》没有“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字样，这丝毫不涉及内涵）。第一句有重大修改，死刑适用标准由“罪大恶极”改为“罪行极其严重”。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刑法关于死刑执行有两种最终事关死与不死的不同方式，即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执行（死缓）。

“罪大恶极”由两个异质的子项即“罪大”与“恶极”合成。罪大指客观罪行很严重，恶极指主观恶性很深重。两个异质因素共组一种规制的标准。不可避免地必然带来理解上的多样性（换一种说法就是有歧义），从而导致实务纠结。“罪大恶极”既可以解读为死刑的一般化标准（逻辑上当可涵摄死刑两种执行方式），也可以解读为死刑立即执行标准（当然不含死刑缓期执行）。两种理解对死缓的条件要求和适用范围就有不同。罪大不恶极，根本不构成死刑犯罪，还是构成死刑罪而可适用死缓判决，两种理解都讲得通。恶极罪不大，上世纪80年代“严打”期间将其判罪并非罕见。有鉴于此，1997刑法将1979刑法的“罪大恶极”两个子项修改为一个客观子项“罪大”即“罪行极其严重”（为适合法律用语习惯）。将“恶极”留给司法实践作为裁量死刑执行方式选择的依据。这样，体现立法科学性。罪行指犯罪行为 and 结果的现实状况，由于其纯客观性易于测量，“罪行极其严重”作为死刑一般化标准便于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实现司法正义。刑法常识认为，刑罚处罚的对象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犯罪分子），犯罪分子是死刑判决执行的对象。我国死刑执行分为立即执行和缓期执行两种不同方式，制度设计的目的只有一个，即贯彻少杀慎杀政策，落实执行制度的依据必定是“犯罪分子”的主体情况即内因。不可否认，实施了极其严重罪行（罪大）的犯罪分子都有程度不等的客观恶性（人格品德问题），有的恶性不大，有的恶性极大，从而决定有的可判死刑缓期执行（罪大不恶极），有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罪大又恶极）。表明死刑执行方式选择主要取决于犯罪分子自身的情况（咎由自取）。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实现实质正义。这就是哲学上的事物变化内因决定论。

对法官对犯罪分子主观恶性大小程度的测定可从两方面把握：总体审视和个案量定。总体审视是指不同种类死刑罪犯的主观恶性有等级差异：暴力罪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于非暴力罪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侵害安全法益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大于侵犯管理秩序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这是与人性相关的客观事实，它决定立法上废除死刑对暴力罪与非暴力罪有时段差异

(这近乎国际共性)。司法实践有所体现是理所当然。总体审视有导向作用,但不能机械等同于个案量定。个案情况多种多样,需要认真细致对待。以往实践中出现过一些社会广泛关注受到公众质疑的案件,问题原因复杂,我以为主要是程序问题。只要在实体法犯罪构成相关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诉讼中切实保障被告方能够充分行使辩护权,在事实和规范、定罪和量刑诸方面真正做到控辩双方展开充分博弈,法官不受外界(从权力到媒体)干扰,忠于法律凭借常理适用法律作出裁判,定会达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兼优的公众期待。

司法实践中易于触动公众神经激发网民情绪的是如何对待杀与不杀命案中的犯罪分子。需要特别警惕防止两种倾向:既不能一味强调“杀人偿命”单纯报复观念意气用事,也不能超越正义底限无视现实国情民意而宽恕显属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这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相一致。

司法官办理死刑案件时,须始终秉持“控制死刑”的理念,这是时代发展趋势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四、余论:但愿不算多余的话

上述内容以现实国情为背景展开,死刑罪案基数众多,为达“少杀”目标,阻力最小的办法首推“死缓”适用,从而必定导致死缓总数达到相当可观的程度。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司法实践中,对这1加8类死缓犯实行限制减刑的大大多于不限制减刑的。限制减刑后实际执行的最少期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少于20年。与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前死缓犯实际执行的刑期相比,将分别延长11年和6年。对不限制减刑的,实际执行的期限,相比修正案(八)施行前也有相应增长。另外,修正案(八)将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和假释以后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也比修正案(八)实施前延长3年。刑法修正案(八)为解决“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生死两重天)问题,“少杀长押”,平衡刑罚结构。这样做,体现刑法正义。

可以料定,在未来的十余年时期内,监狱关押的长刑犯(刑期15年以上的)将逐年增长,这对押犯数量、结构变化、监狱硬件设施变化、监狱干部数量素质变化以及监狱管理和教育矫正方式变化将产生重大影响。可略举一二予以陈述。现代刑法价值功能主要由监禁刑承载。监禁刑是现代刑罚体系中最昂贵的刑种,关押限制减刑的死缓犯的最高戒备监狱尤其明显,从监区设施到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都是高成本投入。问题是效益将会如何,能成正比吗?对死缓犯行刑的预设目的是矫正还是惩罚?矫正目的是为以后重返社会,而矫正手段却是与社会严密隔离,目的与手段构成南辕北辙关系。破解此种悖论的出路便是行刑社会化。这对死缓犯根本不可行。于是剩下来的只有严加监禁—惩罚。监狱行刑实践经验显示,一个犯人持续隔离社会达15年左右,性情常会变得孤僻,以致精神崩溃,绝望与疯狂同在,出现自残自杀,或者杀人伤人。这种景象难说人道。狱中非正常死亡事故,是监狱管理中的一个非常麻烦的大问题。当今世界国际主流社会进行的监狱改革,共同方向是监狱规模小型化,监狱管理人性化,推行社区矫正,行刑社会化。显然,关押死缓犯的最高戒备监狱将面临诸多深层难题,须经受考验。或许这类监狱可视为常规监禁设施以外的另类。诚盼东方智慧能予

圆场，足矣！但无论如何，加重生刑（长押）作法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通常认为，死刑缓期执行制度是中国的独创。所谓独创，实质也是无奈之举，因为制度产生的前提是死刑判决太多。不妨设想，假如死刑判决一年只有很少几件或几十件，还用得着设计死缓制度吗？现实就是现实，利于解决现实问题就有需要，就有价值。死缓制度在一定历史阶段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不会长此以往，老是这样。

杀人（死刑立即执行）须减少，监狱人口（包括长刑犯人）也应减少。这是历史演进、人道意识增强的必然要求。

当前贯彻死刑政策，司法机关力求“少杀”（少判死刑立即执行），重视结果。随着社会发展、人权观念普及，时间不会太长，贯彻死刑政策，司法机关将会对涉及刑法死罪案件进一步“少判”死刑，即不必引用刑法第48条，从源头上径直限制死刑，不留尾巴（即不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这在逻辑上涉及对刑法第48条“罪行极其严重”的政策性把控。其实，“罪行”是指客观事实；而“极其严重”则是一种道义价值评断，属主体主观范畴，可随不同时空条件而变异。例如，相同“罪行”在彼时（彼地）被认为“极其严重”，在此时（此地）则可被认为不够“极其严重”。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提高，死刑的有用性和正当性评价将逐渐降低。在刑事司法中对“罪行极其严重”死刑标准的把控将日益“严谨”，与此相连的便是对“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尺度也将逐渐“放宽”掌握。这种两端分化可戏称死刑政策的“宽严相济”。

对死罪案件，由“少杀”（判处死刑但适用死缓）到“少判”（缩小判死刑的规模）再到“不判”（不再判处死刑），这是司法控制死刑的三个演进阶段。由“少杀”到“少判”，历时无需太长。再由“少判”到“不判”，短期内难以成就，但也不是不可能。从罪的类型看，其间难易程度差别悬殊，非暴力罪完全不适用死刑可能为时不远，当然并不容易。暴力罪另当别论。

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少杀或少判，有些案件总会遇到不被公众认同。这是正常现象。关键是判决要充分说理。民意作为公众（不是小众）对公共事务（不是非公共事务）的愿望（符合历史愿景）应当被尊重，当遇有需要破解纠结处理分歧等问题时，民意也需要理性引导。司法控制死刑的过程始终与民意协调一致同步共进。

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我国，死刑制度改革必然经历一个较长时期由司法到立法的渐进过程，国家司法机关的有效运作必将促进这一过程的加速完成。

【注释】

- [1]梁根林：“死刑案件被刑事和解的十大证伪”，《法学》2010年第4期。
- [2]白建军：“死刑适用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 [3]赵秉志：《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页58。
- [4]陈兴良：《教义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页411。

卷卷书香



【作者】：(俄) 亚·索尔仁尼琴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年6月

【译者】：何茂正/ 李万/ 胡真真/ 朱宝寰/ 武学善/ 张达明/ 夏广智/ 林全胜/ 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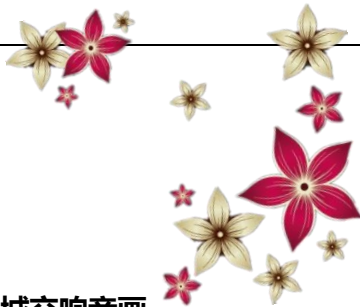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1918.12.11 - 2008.8.3)，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俄罗斯作家。1974年因叛国罪被捕，并被驱逐出境。1994年回祖国。2007年，获得2006年度俄罗斯人文领域最高成就奖俄罗斯国家奖，受到普京接待。2008年3日在他莫斯科的家中逝世。

【内容简介】：《红轮》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最大的一部鸿篇巨制，也是目前世界文学史上篇幅最宏大、卷帙最浩繁、所反映的历史事件时间跨度最长的一部小说。这部描写俄国战争和苏共历史的史论-政治性小说，从1914年8月的一战开始，一直写到1916年的俄国民权运动、俄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无产阶级十月革命、水兵叛乱，直至1945年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构成了俄罗斯生活的一部百科全书，重现了整个20世纪俄国和苏联的历史。



本次出版的《红轮》中文版第一卷《1914年8月》(第一二三部)主要描写革命前夕俄国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形势和一战爆发后与德国之间的战争经过，涉及了俄国以及欧洲历史上一系列重大事件和重要任务，作者极力把这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重现在读者眼前，用文学笔调一一对其作出自己的解释和评价，力求多方面、全方位、多方位反映历史现实，以此对实际发生的历史过程展开讲述，并在其中融会贯通了作者对俄国和西方、过去和现在种种思想文化传统的褒贬和取舍。

百讲演出预告



天空之城交响音画

——久石让·宫崎骏经典原声大型视听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协办：北京天利时代国际演出策划有限公司

指挥：李方方

演出：北京管乐交响乐团

时间：2012年11月11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朱宗庆打击乐团 2012 大陆校园巡演北大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吴氏策划

演出：朱宗庆打击乐团

时间：2012年11月10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孟京辉戏剧演出季·北京大学 经典戏剧《恋爱的犀牛》

主办：孟京辉戏剧工作室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孟京辉戏剧工作室

主演：刘畅 黄湘丽

时间：2012年11月23日（周五）、24日（周六）、25日（周日）
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 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